

矿用设备检修（配件生产）资质证 年度复查实施细则

1. 目的

为确保矿用设备检修（配件生产）资质证（以下简称“资质证”）年度复查工作质量和该项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细则。

2. 依据

中机维协矿【2019】15号“关于开展《矿用设备检修（配件生产）资质证》年度复查和加强 OER/OEM 类检修资质证管理的通知”。

3. 适用范围

本细则规定的年度复查适用于下列三种情形：

3.1 以 OER/OEM 方式取得资质证并持证 10 个月以上的单位；

3.2 经工厂评审取得资质证，但现场评审结论为“整改后合格需年度复查”的申证产品，且已持证 6 个月以上；

3.3 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现有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等按规定应进行复查的持证单位。

4. 复查的内容、方法、要求

4.1 对于本细则 3.1 的复查对象：

a) 核实 OER/OEM 合同（协议）执行情况

持证企业应提供与 OER/OEM 检修（生产）商合同（协议）执行情况的证明；

b) 复查其防爆检验员/检修员持证和配置情况、资质证年审情况、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以及售后服务档案；

c) 确认需复查产品现场评审时提出的不符合和建议整改项整改完成

情况；

d) 对 OER/OEM 持证企业每年复查一次，只暂颁发有效期一年的证书，年度复查合格后换发新证书。

4.2 对于本细则 3.2 的复查对象：

按照本细则 4.1b)、c) 规定执行。对复查结论为合格的，证书有效期内不再进行复查。

4.3 对于本细则 3.3 的复查对象：

持证企业发生本细则 3.3 中任何一种情况时，根据《矿用设备检修(配件生产) 资质证现场评审管理办法》(2018 版)，由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评审部决定、组织对其的复查工作和制定核查方案，并根据复查核实结果做出相应处理结论。

5. 复查结果

5.1 现场复查组根据现场复查核实情况，给出以下二种结论：合格、不合格。

5.2 合格：对上一次现场评审或复查提出的不符合和建议整改问题整改率达到 80%及以上的；OER/OEM 持证企业能够提供遵守 OER/OEM 工厂检修/生产商协议执行情况证明的，结论为合格。

5.3 不合格：

5.3.1 对上一次现场评审提出的不符合和建议整改项整改率低于 50%；OER/OEM 持证企业未能提供遵守 OER/OEM 工厂检修/生产商协议执行情况证明的；未能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以及售后服务档案严重缺失的（OER/OEM 证书）；未取得防爆电气检验员/检修员合格证而从事防爆设备检修且持证超过 12 个月的；资质证书连续 2 年未经年审的；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

为的。有上述情形之一时，复查结论为“不合格”，收回其所持有的资质证书原件并网上注销。

5.3.2 对上一次现场评审或复查提出的不符合和建议整改项整改率介于 50%-80%；OER/OEM 持证企业未能够严格遵守 OER/OEM 工厂检修/生产商协议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以及售后服务档案不完整的（OER/OEM 证书）；未取得防爆电气检验员/检修员合格证而从事防爆设备检修且持证超过 6 个月的；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当年度资质证书年审的或年审不合格的；有上述情形之一时，复查结论为“不合格”，暂停资质 180 天，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6. 年度复查程序及解释

6.1 复查通知：

a)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评审部根据企业提交的复查申请，负责制定年、月度复查工作计划，并负责每个现场复查组的组建（原则上由原现场评审组成员组成）；

b) 评审部负责至少提前 3 天将评审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持证企业和现场复查组成员。

6.2 现场复查：

a) 现场复查实行组长负责制；

b) 持证企业应在收到复查通知书 24 小时之内与复查组组长取得联系；

c) 现场复查程序与现场评审程序相同；

d) 复查组应在复查现场完成《矿用设备检修（配件生产）资质证年度复查报告》（以下简称：复查报告）的编制，并如实记录现场复查核实情况；

e) 现场复查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封面、目录、复查通知书、持证企业营业执照、复查报告、合同执行情况证明（OER/OEM 持证企业）、签到表、评审意见反馈表、附件等；

f) 以上文件履行签字盖章后，形成纸质版文件一套，由复查组长负责 3 日内邮寄至：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 228 号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复查报告电子版及附件、实物取证照片由复查组长负责 2 日内发送至：760924654@qq.com。复查报告纸质版交持证企业一份。

6.3 复查结果管理

a) 专家组、评审部、分会领导签署意见；

b) 复查结果网上公告；

c) 现场复查文件归档。

7. 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8. 本细则由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评审部负责解释。